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23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儀

被告 黃澄錡即真豪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4,56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35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7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4,5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3年11月1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總約定書、

01 借款契約書、交易紀錄、歷史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。而被告  
02 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  
03 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  
04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 
05 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7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  
08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  
10 件訴訟費用額為2,76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3 法 官 許 容 慈

14 （得上訴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20 書記官 周怡伶